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推选，会议由监事陈杨思嘉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监事陈杨思嘉女士为监事会主席，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等工作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相同。

陈杨思嘉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三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5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